

# 产前检查定点医疗机构选定业务办理指引

办理途径：1.参保人在本市选定医疗机构前台办理；2.职工未就业配偶推荐使用“穗好办 APP-产前检查医疗机构选定”栏办理。（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下载穗好办 APP 进行业务办理）



办理进度查询：推荐使用“穗好办 APP-生育保险便民小助手”查询。

## 一、办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广州市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退休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工残职工（以下简称参保人）与职工未就业配偶，在确诊妊娠后，需要广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检的，可按规定办理产前检查定点医疗机构选定。

## 二、所需材料

（一）《产前检查定点医疗机构选定表》（请到广东政务服

务网下载，或在选定医疗机构前台领取。以下简称《定点表》）。

（二）《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手册》或含预产期的相关病历资料。

（三）有效身份证件。

（四）职工未就业配偶办理的，还需提供：

1.结婚证（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职工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时，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结婚证》的，由办理人提供。）。

2.职工未就业配偶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的个人承诺（在《定点表》上做出书面承诺，模板请到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 **三、办理方式**

（一）参保人在具有生育医疗服务资质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二）职工未就业配偶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我市各医保分中心申请。

### **四、注意事项**

以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示例**

（一）参保人办理。

参保人王女士，2023年1月确诊妊娠，在广州市X医院前台办理产前检查定点医疗机构选定后，每次产检出示电子医保凭证或身份证等医保就医凭证，产检费用直接记账处理。

如王女士在广州分娩，无须提前办理选点，可直接前往任一具备生育分娩医疗资质的医保定点医院，出示电子医保凭证或身份证等医保就医凭证，分娩费用在医院直接结算。

如王女士需在省内其他地市分娩，需提前办理生育异地就医备案，在就医地定点医院出示电子医保凭证或身份证等医保就医凭证，分娩费用在医院直接结算。

如王女士需在省外分娩，应提前办理生育异地就医备案，分娩后生育医疗费用须先自费结清，再按规定办理生育医疗费支付。

## （二）职工未就业配偶办理。

参保人孙先生，其未就业配偶王女士2021年6月确诊妊娠，孙先生可通过在线申办产前检查选定定点医疗机构业务（穗好办APP搜索“产前检查就医确认”，或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产前检查定点医疗机构选定”项目），或在广州市医保中心各分中心服务大厅办理。如选定医疗机构为广州市B医院，则王女士在B医院产生的产检与分娩等相关费用，直接在医疗机构记账处理；如王女士因急诊等原因未在B医院分娩，在C医院分娩，则应在分娩后携相关资料至我市各医保分中心按规定办理报销。